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宋文瑜 分機 2413

案由：為教育局函請制定「臺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教育局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北市教國字第一〇二三八四一五五〇〇號函略以：

(一) 按國民教育法於八十八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委由私人辦理，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另教育基本法在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制定公布施行，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政府為鼓勵私人興學，得將公立學校委託私人經營；其辦法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此為公立國民中小學委託民營之法源。在近年來教育改革的法制與政策方面，委託民營的政策，可說是最明快最具體的一項重大改革措施。

(二) 為落實地方自治之精神，保障國民受教與學習權，促進學校辦理模式多元發展，提供家長對子女教育選擇權的多元機會、並創新活化學校教育體質、提升學校辦理效能與特色，本局爰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制定「臺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草案，以為相關作業執行之依據。

(三) 本自治條例條文共七章、五十二條，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法源條款及明示本自治條例為特別法。
2. 第二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3. 第三條明定委託辦理學校操作性與內涵性之明確定義。
4. 第四條明定委辦學校以非營利為目的之經營原則及特性。
5. 第五條明定委辦學校屬性為本府所屬之市立學校，並統一其學校名稱之加註。
6. 第六條明定本府提供委辦學校之基本要項，以符合教育部公立學校之認定標準。
7. 第七條明定委辦學校之受託人，其積極資格為財團法人。
8. 第八條明定委辦學校之受託人，其受委託之校數與資格限制。
9. 第九條明定設立諮詢及評選委員會及其組成方式，以維持客觀專業之角色。
10. 第十條明定委辦學校諮詢及評選委員會之任務。
11. 第十一條明定委辦學校財物處分之限制，以防公產流失。
12. 第十二條明定委辦學校營運基本原則，以保障教育品質。
13. 第十三條明定委辦學校在法律關係之適用範圍，並明訂法律變更之從新從優原則。
14. 第十四條明定委辦學校學區劃分及招生辦法。
15. 第十五條明定契約期間，受託人得彈性調整經營型態。
16. 第十六條明定教育局主動評估現有學校轉型。
17. 第十七條明定現有學校自行申請委託經營之方式。
18. 第十八條明定民間主動向教育局提議特定學校之轉型。

19. 第十九條明定三類特定學校提供委辦之評審程序及期程。
20. 第二十條明定教育局定期提供委託人之評選計畫，並應舉辦公開說明會。
21. 第二十一條明定徵選受託人，其公告評選計畫之應公告事項。
22. 第二十二條明定原有學校轉型為委辦學校，對原有學生之安置與保障。
23. 第二十三條明定現有學校轉型為委辦學校，其原有學校人員之處理。
24. 第二十四條明定現有學校經轉型為委辦學校，其原有學校文物之處理。
25. 第二十五條明定委辦學校轉型之作業階段與過程。
26. 第二十六條明定評選受託人應以公開評選為之及其期程規範。
27. 第二十七條明定通知受託人定約期限，及委託期限為六年至十年。
28. 第二十八條明定受託人申請獲准後之經營準備事項。
29. 第二十九條明定委託經營契約之應記載事項。
30. 第三十條明定委託契約之限制條款，及其應向教育局報准事項。
31. 第三十一條明定委辦學校經費來源，並應納入本府各校之特別收入基金管理。
32. 第三十二條明定委託契約之特別條款，及其應記載事項。
33. 第三十三條明定契約期滿後不續約、解除契約及終止

契約，其學校人員之處理方式。

34. 第三十四條明定委辦學校之校長資格及遴選之特別規定。
35. 第三十五條明定委辦學校校長之職責與權限。
36. 第三十六條明定委辦學校行政組織及其行政人員進用原則。
37. 第三十七條明定委辦學校師生編制與員額之原則及彈性規定。
38. 第三十八條明定委辦學校教職員工之進用與保障，並應於甄選時或聘約中揭示。
39. 第三十九條明定委辦學校在課程規劃、教學實施及教學設備之原則及其彈性規定。
40. 第四十條明定委辦學校之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應依據政府採購相關法規。
41. 第四十一條明定委辦學校之經費收支運用，應依政府相關法規及會計程序。
42. 第四十二條明定經評鑑績優之續約優先權。委託民營學校之人員迴避規定。
43. 第四十三條明定委辦學校應接受教育局之教育視導及評鑑。
44. 第四十四條明定委辦學校之財務，不得用於營利及非教育活動，並應受教育局監督。
45. 第四十五條明定委託契約期滿，受託人得優先續約之條件。
46. 第四十六條明定教育局對經營不善之警告，並得逕予終止契約並接管學校。

47. 第四十七條明定委託契約期滿時，續約之申請。
48. 第四十八條明定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之要件。
49. 第四十九條明定對委辦學校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之暫時接管
50. 第五十條明定契約期滿不續約、解約及止約之財物點交。
51. 第五十一條明定委託契約爭議之處理方式。
52. 第五十二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二、上開自治條例制定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尚有出入，惟考量本案係議會法規委員會詢問本府是否針對議員提案提出對案，並經教育局承諾在案，本科除酌作文字及條次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教育局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及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影響評估報告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教育局制定臺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 修正條文	教育局制定條文	教育局制定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 委託私人辦理自治 條例	名稱：臺北市市立國民中小 學委託私人辦理自 治條例	<p>一、教育基本法第七條第二 項規定：「政府為鼓勵 私人興學，得將公立學 校委託私人辦理...。」 同法第十六條規定： 「本法施行後，應依本 法之規定，修正、廢止 或制(訂)定相關教育法 令」。惟中央主管機關 迄今尚未制(訂)定相 關法律或法規以為遵 循。</p> <p>二、另現行高級中學法及甫 於一〇二年七月十日</p>	文字修正。

		<p>制定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均無高級中等教育得授權委託私人辦理之規定。</p> <p>三、現行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三項則明定：「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委由私人辦理，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爰本自治條例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為得委託私人辦理之對象。</p>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未修正。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三項 <u>規定</u> 制定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三項制定之。	一、教育基本法第七條並非本自治條例之直接法源，法務部針對教育部	參照目前本府自治法規體例，刪除第二項。文字修正，說明欄

	<p><u>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規定。</u></p>	<p>所訂定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時，即指出不宜以此為法源。</p> <p>⇒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委由私人辦理，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訂之」。即為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直接法源依據。</p> <p>三、國民中小學之興辦與管理，為地方政府權責，本自治條例之法源尚有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p>	<p>配合修正。</p>
--	----------------------------------	---	--------------

		四、第二項為明示本自治條例為特別法，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仍應依其他法令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明定 <u>本自治條例</u> 委託 <u>民營之業務</u> 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說明欄修正。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 <u>所稱</u> 委辦學校，指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 <u>市政府</u>) <u>將市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市立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教育事務</u> 之學校。 <u>前項委託私人</u>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 <u>委辦學校</u> ，指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 <u>本府</u>) <u>提供特定學校之學校用地、校舍校園、行政組織、教學設備、教職員進用與待遇、課程計畫、教學實施、學校經費、入</u>	<u>明定本條為對</u> 委辦學校之定義，特定學校之經辦國民教育所需之必備設施及法定權限全部移轉予受託人，為公法上行政契約。	文字修正，第一項簡單明定委辦學校之定義；新增第二項，明定委託私人辦理之內涵。說明欄併同修正。

<p><u>辦理方式，指市政府無償提供學校用地、校舍設備及經費補助與私人辦學使用，私人得依其教育理念，自主規劃總體課程、進用校長及教職員工、設計實施教學活動，辦理教學。</u></p>	<p><u>學學區、雜費或其他代收代辦費用等，有關國民教育實施所需之必備要件及其法定權限，全部移轉予受託人，依其經營理念辦學之學校。</u></p>		
<p>第四條 <u>私人受託辦理</u>委辦學校<u>教育事務時</u>，應以非營利為目的，<u>並應</u>尊重家長教育選擇權、保障學生受教權，追求國民教育之公益性、績效性、實驗性與創新</p>	<p>第四條 委辦學校應以非營利為目的，尊重家長教育選擇權、保障學生受教權，追求國民教育之公益性、績效性、實驗性與創新性。</p>	<p>明定委辦學校之<u>辦理經營</u>應以非營利為目的，重視師生基本權益、國民教育之本旨及發揮學校特色。</p>	<p>文字修正。</p>

性。			
<p>第五條 委辦學校為<u>市政</u>府所屬之市立學校。 委辦學校之名稱，應於原學校名稱之前，加註委託辦理之字樣。</p>	<p>第五條 <u>本自治條例之委辦學校</u>，為<u>本府</u>所屬之市立學校。 委辦學校之名稱，應於原學校名稱之前，加註委託辦理之字樣。</p>	<p>本條明確定位委辦學校之屬性為公立學校，並明定委辦學校之名稱。</p>	<p>文字修正。說明欄併同修正。</p>
<p>第六條 <u>市政府</u>提供委辦學校<u>予受託人時</u>，<u>雙方應依下列原則辦理</u>： 一 學校用地：以現狀為準由<u>市政</u>府提供，不收對價性租金、<u>使用費</u>及管理費。</p>	<p>第六條 <u>本府</u>提供委辦學校<u>所需之基本要項</u>，原則如下： 一 學校用地：以現狀為準由<u>本府</u>無償提供，不收對價性租金及管理費。 二 校舍校園：以現</p>	<p>一、本自治條例將委辦學校定位為公立學校，為<u>市政本府</u>所屬之市立學校，一因此依九十四年十一月四日教育部「地方政府委託私人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屬性認定要點」第二點規定，須符合六項始稱</p>	<p>一、文字修正。說明欄併同修正。 二、經洽教育局承辦股，學生來源規劃採跨行政區招收設籍本市之學生，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另原第十四條配合修</p>

<p>二 校舍設備：以現狀為準由市政府提供，不收對價性租金、使用費及管理費。</p> <p>三 辦理經費：由市政府按年度以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支應，經費項目為同級學校之人事費、校舍與設備維護費、業務費等。</p> <p>四 學生來源：得跨行政區招收設籍本市之學生。</p>	<p>狀為準由本府無償提供，不收對價性租金及管理費。</p> <p>三 經費來源：由本府按年度以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列辦理，經費項目為同層級學校之人事費、校舍與設備維護費、業務費等。</p> <p>四 學生來源：採大學區規畫，以招收學區內之學生為優先，有餘</p>	<p>為公立學校。</p> <p>二、本條第一項六款符合部頒要點，均以本市現行國中小之辦理經營所需條件相同。可以確認其屬性為公立學校，也明示市政本府提供委辦學校辦理經營事項之原則，以釐清委託與協助之界線。</p>	<p>正。</p>
--	---	---	-----------

<p>五 主計及財務管理：依公立學校之會計及財務管理作業程序辦理。</p> <p>六 學雜費收費標準：比照一般公立學校，其調整或增加部分應報<u>經教育局核准</u>。</p> <p>前項各款以外之學校<u>辦理</u>事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得<u>於</u>委託契約中約定之。</p>	<p><u>額時依序得招收該行政區及設籍本市之學生。</u></p> <p>五 主計及<u>其</u>財務管理：依公立學校之會計及財務管理作業程序辦理。</p> <p>六 學雜費收費標準：比照一般公立學校，其調整或增加部分應經報准。</p> <p>前項各款以外之學校<u>經營</u>事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p>		
--	--	--	--

	外，得在委託契約中約定之。		
第七條 <u>受市政府委託辦理委辦學校教育事務之私人(以下簡稱受託人)</u> ，以依法登記設立之教育事務法人及教育學術研究機構為限。但依私立學校法所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或教育學術機構，不得為受託人。	第七條 依民法登記設立之財團法人、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及財團法人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得為委辦學校之受託人。但依私立學校法所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或教育學術機構，不得為受託人。 前項受託人之選任，應經公開程序評選，並應舉開說明會或公聽會。	一、本條明定委辦學校之受託人資格及其限制。 二、 一般財團法人 教育事務財團法人、 <u>教育事務社團法人</u> 及財團法人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其設立為非營利性質符合 <u>辦理經營</u> 委辦學校之公益性質。 三、第三項明定受託人之選任，應經公開程序評選。	經洽教育局承辦股，有關受託人資格應予爰酌作文字修正。又第二項有關公開程序部分，第三章已有相關規範，爰予刪除。說明欄併同修正。

<p>第八條 同一<u>教育事務</u>法人或<u>教育學術研究</u>機構<u>於</u>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u>以受託辦理</u>二所委辦學校<u>為限</u>。</p> <p><u>登記</u>名稱不同之<u>教育事務</u>法人或<u>教育學術研究</u>機構，其成員有半數以上相同者，視為同一<u>教育事務</u>法人或<u>教育學術研究</u>機構。</p>	<p>第八條 同一<u>財團</u>法人或機構，<u>在臺北市</u>(以下簡稱本市)<u>至多得經營</u>二所委辦學校。</p> <p>名稱不同之財團法人或機構，其成員有半數以上<u>和前項受託人</u>相同者，視為同一<u>財團</u>法人或機構。</p>	<p>本條明定受託人之其他限制，避免為少數<u>人財團</u>所壟斷。</p>	<p>文字修正。說明欄併同修正。</p>
<p>第九條 為辦理<u>委託私人</u>辦理學校之相關業務，教育局應設立<u>委辦學校</u>諮詢及評選</p>	<p>第九條 為辦理委辦學校之相關業務，教育局應設立諮詢及評選委員會，其作業要點</p>	<p>一明定設立諮詢及評選委員會，作為委辦學校之受託人評選及相關業務諮詢。</p>	<p>一、文字修正；說明欄配合修正。 二、又第一項業已明定作業要點由教</p>

<p>委員會，其作業要點由教育局定之。</p>	<p>由教育局定之。</p> <p>諮詢及評選委員會以教育局局長為召集人，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均為無給職。除教育局長為當然委員外，餘由局長聘請下列人員組成：</p> <p>一 教育學者專家二人至四人。</p> <p>二 社會、經濟、政治、或法律等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p> <p>三 本府財政局、人</p>	<p>二、為使委員會成員具有代表性，明定應按類別聘任委員各若干人，並注意委員人數之性別平等。</p>	<p>育局定之，爰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p>
-------------------------	---	---	-------------------------

	<p><u>事處、法務局、主計處及研考會代表三人至五人。</u></p> <p>四 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代表各一人。</p> <p>五 家長及教師代表各一人。</p> <p>六 傑出企業家及社會賢達各一人。</p> <p><u>前項諮詢及評選委員中，任一性別至少占委員總額三分之一。</u></p>		
	<p>第十條 委辦學校諮詢及評選委員會之任務</p>	<p>一、明定諮詢及評選委員會之任務，共列舉五大</p>	<p>本條刪除，理由同前條。以下條次遞改。</p>

	<p>如下：</p> <p>一 委辦學校政策研擬之諮詢。</p> <p>二 委辦學校受託人公開評選之審查。</p> <p>三 委辦學校停辦、解除契約、終止契約及續約等之審查。</p> <p>四 其他有關委辦學校重大事項之諮詢、審查。</p>	<p>項。</p> <p>二、諮詢及評選委員會之各項任務，旨在提供專業之服務，以符合民主與專業之程序。</p>	
	<p>第十一條 依本自治條例所委辦之學校，其學校土地、建築物、場地設施及教</p>	<p>本條明定委辦學校不得任意處分學校所有之財物，避免校產流失。</p>	<p>本條內容宜於契約內約定之，爰予刪除。</p>

	<p>學設施等，所有權屬於本府所有，其於受託期間以公有經費或資源所購置、受贈或移撥產權者亦同。</p> <p>前項學校財務受託人僅得依本自治條例或契約使用、收益，不得為處分、轉贈及設定負擔行為。</p> <p>前項設施不堪使用時，應報教育局依規定處理。</p>		
	<p>第十二條 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保障教育</p>	<p>本條明定委辦學校之基本營運規範，以維持必要之辦</p>	<p>經洽教育局承辦股，未來並無訂定相關基</p>

	品質，教育局應制定委辦學校營運基本規範。其內涵包括：學生基本學力、學生特色課程學力、配合本府政策事項、督導評鑑基準、申請經營必備要項、經營契約基本要項及申請評選標準等。	學水準，並作為監督視導與評鑑之參考。	本規範之規劃，爰予刪除。
第十條 除本自治條例或法令有規定者外，教育局與受託人之權利義務，依委託契約之約定。 委託契約訂定	第十三條 除本自治條例或法令有規定者外，本府或教育局與委託人之權利義務，依委託契約之約定，契約無約	一、明確定位法規適用以本自治條例優先，有關委託民營學校之辦理經營業務及其權限等，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雙方契約；契約無約定	一、條次遞改，文字修正。說明欄併同修正。 二、新增第三項，明定委託契約訂定之原則。

<p>後法規有變更者，<u>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受託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者，適用舊法規。</u></p> <p><u>委託契約之訂定，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學生受教權為原則；其履行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u></p>	<p><u>定者，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u></p> <p>委託契約訂定後法規有變更者，<u>以從新從優於受託人為原則。</u></p>	<p>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p> <p>二、簽約後法規有變更者，以從新從優於受託人為原則。</p> <p><u>三、新增第三項，明定委託契約訂定之原則。</u></p>	
<p>第十一條 委辦學校得跨行政區域招收設籍本市之學生。</p> <p><u>受託人</u>得自行訂定招生規範，甄選符合學校<u>辦理</u>特色與實驗</p>	<p>第十四條 委辦學校採<u>大學區制</u>，得跨行政區域招收設籍本市之學生；其學區劃分由教育局定之。</p> <p>委辦學校得</p>	<p>一、本條明定委辦學校採大學區制，使家長有充分之選擇權，亦使委辦學校能發揮創意與績效，招收足夠之學生。</p> <p>二、為規範委辦學校與一般學校之學區分布與區</p>	<p>一、條次遞改。</p> <p>二、依教育局承辦股電告，配合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修正，刪除第一項部分文字。</p> <p>說明欄配合修正</p>

<p>教育所需之學生，惟不得採紙本成就測驗方式進行。</p> <p>前二項情形，<u>委辦</u>前原有學區之學童<u>得免經甄選</u>，優先就學。</p>	<p>自行訂定招生規範，甄選符合學校經營特色與實驗教育所需之學生，惟不得採紙本成就測驗方式進行。</p> <p>前二項情形，<u>轉型</u>前原有學區之學童，<u>均有優先就學之權利</u>。</p>	<p>劃，<u>明定委辦學校招收學生之原則授權教育局訂定學區劃分之規定</u>。</p>	<p>。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受託人<u>於</u>契約期間得視發展所需，<u>經教育局同意後，將委辦學校</u>調整為國中國小之九年一貫制；其受</p>	<p>第十五條 受託人<u>在</u>契約期間得視發展所需，調整為國中國小之九年一貫制；其受託辦理國小教育或國中小</p>	<p>一、本條係例示委辦學校之各種<u>辦理經營</u>型態，促進委辦學校之特色發揮。</p> <p>二、<u>第二項規範受託人調整經營型態之範圍限</u></p>	<p>一、條次遞改，文字修正。</p> <p>二、經洽教育局承辦股，第二項尚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說明欄</p>

<p>託辦理國小教育或國中<u>國</u>小九年一貫者，得銜接辦理幼兒教育。</p>	<p>九年一貫者，得銜接辦理幼兒教育。 <u>前項情形受託人亦得將單科或特色課程實驗與一般學校之經營型態互為調整。但不得調整為非學校型態之教育實驗。</u></p>	<p>制，避免改變過大失去原有委託經營之目的與範圍。</p>	<p>配合修正。</p>
<p>第二章 評估及規劃</p>	<p>第二章 評估及規劃</p>		
<p>第十三條 教育局應定期評估現有學校整併與委託<u>辦理</u>之可行性，將轉型顯然較符合教育需求之學校，經評估</p>	<p>第十六條 教育局應定期評估現有學校整併與委託經營之可行性，將轉型顯然較符合教育需求之學校，<u>依本市</u></p>	<p>一、本條明定教育局應定期評估現有學校整併與委託<u>辦理經營</u>之可行性，將<u>辦理經營</u>績效不良或轉型顯然較符合教育需求之學校，<u>依臺</u></p>	<p>條次遞改，文字修正，說明欄配合修正。</p>

<p>後得將被整併學校優先開放委託私人辦理。</p> <p>教育局進行前項評估時，應考量周邊公私立學校與委辦學校之分布比例，以提供家長及學生多元選擇及就學方便為原則。</p>	<p><u>國民中小學整併</u>相關規定審議確定，經評估後得將被整併學校優先開放委託私人辦理。</p> <p>前項優先開放委託辦理時，應考量周邊公私立學校與委辦學校之分布比例，以提供家長及學生多元選擇及就學方便為原則。</p>	<p>北市國民中小學整併 相關規定審查確定 後；優先開放委託私人辦理。</p> <p>二、第二項規範開放委辦學校，應考量不同型態學校之分布及其數量比例，以多元選擇兼顧方便就學之原則。</p>	
<p>第十四條 市政府所屬之現有市立國民中小學，得經全體教</p>	<p>第十七條 本府所屬之現有市立國民中小學，經全體教師及</p>	<p>一、本條明定現有學校透過民主程序，讓家長及教師之自我決定申請為</p>	<p>一、條次遞改，文字修正。 二、依教育局承辦股</p>

<p>師及學生家長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u>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向教育局申請為委辦學校。</p> <p>前項申請應一併提出下列資料：</p> <p>一 對委辦學校的期待與改制 <u>辦理</u> 概說，<u>包括</u>課程、特色、方針等。</p> <p>二 會議紀錄及 <u>符合</u>法定人</p>	<p>學生家長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u>投票三分之二</u>同意，<u>得</u>向教育局申請為委辦學校。</p> <p>前項申請應一併提出下列資料：</p> <p>一 對委辦學校的期待與改制 <u>經營</u> 概說。<u>包括</u>課程、特色、方針等。</p> <p>二 會議紀錄及法定人數的投票紀錄。</p>	<p>委辦學校，為第二類開放委辦學校之途徑。</p> <p>二、第二項為申請成為委辦學校之相關資料。</p>	<p>要求，修正第一項有關同意比例之規定。</p>
---	---	--	---------------------------

<p>數的投票紀錄。</p> <p>三 原有學校人員及學生之安置與設備處理計畫。</p> <p>四 其他有關學校改制之資料。</p>	<p>三 原有學校人員及學生之安置與設備處理計畫。</p> <p>四 其他有關學校改制之資料。</p>		
<p>第十五條 符合第七條受託人資格者，得本於興學自由之本旨，提出計畫或可行性評估，向教育局提出建議，將特定學校委託私人辦理。</p>	<p>第十八條 具有第七條受託資格者得本於興學自由之本旨；提出計畫或可行性評估，向教育局提出建議，將特定學校委託私人辦理。</p>	<p>一、本條明定第三類開放委辦學校之途徑，讓有意辦理經營委辦學校之熱心人士，主動探詢合適之學校。</p> <p>二、第二項為確定可開放為委辦學校之程序，並依第十七條規定，徵詢學</p>	<p>條次遞改，文字修正。</p>

<p>前項委辦學校建議案，教育局於受理初評時，應依前條<u>第一項</u>規定決議方式，<u>取得</u>該校家長及教師<u>同意</u>。</p> <p>依第一項提出建議者，仍應依本<u>自治</u>條例所定程序，參加設立申請及評選審查。但<u>有優先</u>取得受託<u>辦理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u>。</p>	<p>前項委辦學校建議案，教育局於受理初評時，應依前條規定，<u>徵詢</u>該校家長及教師意見。</p> <p>依第一項提出建議者，<u>於參加評選委辦學校之受託人時</u>，仍應依本條例所定程序，參加設立申請及評選審查。但原提議者得依相同條件取得<u>優先受託經營權</u>。</p>	<p>校教師及家長之意見。</p> <p>三、第三項為原提案者之優先受託<u>辦理經營權</u>。</p>	
<p>第十六條 教育局應於<u>依</u></p>	<p>第十九條 <u>經第十六條轉</u></p>	<p>一、本條明定確定可提供委</p>	<p>條次遞改，文字修正</p>

<p><u>第十三條規定評估或受理第十四條之申請案或第十五條之建議案</u>後三個月內作成初評，並於二個月內提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複審，<u>決議</u>可提供委辦之學校。</p> <p>前項初評及教育審議委員會審查，必要時得各延長二個月；初評時應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p>	<p><u>型評估、第十七條現有學校提出委辦申請及第十八條民間建議委辦</u>，教育局應於受理後三個月內作成初評，並於二個月內提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複審後，<u>確定</u>可提供委辦之學校。</p> <p>前項初評及教育審議委員會審查，必要時得各延長二個月，初評時應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p>	<p>辦學校之程序，包括： 三類事前評估、教育局受理初評、教育審議委員會審查同意等三階段，以示嚴謹。</p> <p>二、第二項得延長期間及公聽會之必要程序。</p>	<p>。</p>
---	---	--	----------

	<p>第二十條 提供委辦之特定學校經複審確定，教育局應於每年四月提出委託經營評選計畫，公告受理申請委辦學校類別及評選須知，以徵選委辦學校之受託人。</p> <p>前項委託經營評選計畫，應經諮詢及評選委員會通過。</p>	<p>一、本條明定教育局應定期辦理專案評估，並公告申請委辦學校之程序。</p> <p>二、第二項規定專案評估之程序及外聘成員。</p>	<p>移列第三章。</p>
	<p>第二十一條 教育局徵選受託人時，其應公告事項如下：</p> <p>一 申請為受託</p>	<p>一、本條明定徵選委辦學校之受託人時，其應公告事項，以列舉方式供有意申請為受託人之參</p>	<p>移列第三章。</p>

	<p>人應具備之資格。</p> <p>二 委辦學校之位置、校地、校舍及設施現況。</p> <p>三 委辦學校之人員、學生、家長及社區現況。</p> <p>四 委辦學校之經營理念、目標、特色及制度規範。</p> <p>五 申請經營者應備之經</p>	<p>考。</p> <p>二、第二項明訂公開徵選委託人時，應辦理說明會。</p>	
--	---	--	--

	<p>營計畫等 書面文 件。</p> <p>六 本府可提供 之行政協 助。</p> <p>七 本府與受託 人之權利 義務。</p> <p>八 委託經營期 間及開始 營運準備 期間。</p> <p>九 申請開始及 截止日期。</p> <p>十 本條例第二 十八條之</p>		
--	---	--	--

	<p>經營準備 資料</p> <p>十一 其他委辦 學校之 相關事 項。</p> <p>教育局為 辦理前項徵選 委辦學校受託 人評選事宜，應 舉辦說明會。</p>		
	<p>第二十二條 現有學校轉 型為委辦學 校，其原有學區 之適齡學童及 現有學生，仍得 優先就讀原學</p>	<p>本條明定改制為委辦學校 後，對原有學校學生之安 置、保障與輔導。</p>	<p>經洽教育局承辦股， 本條屬細節性規範， 建議予以刪除。。</p>

	<p>校或轉介至鄰近學校就讀。</p> <p>委辦學校及鄰近接受安置學生之學校，應加強對轉型前原學校學生之生活與學習輔導。</p>		
<p>第<u>十七</u>條 委辦學校之原有教師，處理原則如下：</p> <p>一 願意留任者，經受託人同意得予聘任。</p> <p>二 不願意留任</p>	<p>第<u>二十三</u>條 委辦學校獲<u>准成立</u>後，對學校所有人員之進用，有充分自主權。</p> <p><u>轉型為委辦學校</u>之原有教師，處理原則</p>	<p>一 本條明定轉型為委辦學校後，對原有學校教師、校長、職員、技工、工友、警衛等人員之處理原則。</p> <p>二、委辦學校對所有學校人員之進用，比照私立學校有充分的任免自主</p>	<p>一、條次遞改，文字修正；說明欄配合修正。</p> <p>二、原第一項規定應屬組織與管理事項，移列第五章。</p>

<p>者，優先介聘至本市其他學校。</p> <p>三 不願意轉任或<u>接受</u>介聘者，得辦理退休或資遣。</p> <p>委辦學校之原有學校<u>校長及其他</u>人員，處理原則如下：</p> <p>一 校長願意轉任同<u>級</u>之其他學校擔任校長者，協助其參加臺北市立國民中</p>	<p>如下：</p> <p>一 願意留任<u>原校為本委辦學校之教師</u>者，經受託人同意得予聘任。</p> <p>二 不願意留任者，優先介聘至本市其他學校。</p> <p>三 不願意轉任或介聘者，得<u>優先予以</u>辦理退休或資</p>	<p><u>權</u>。</p>	
--	--	------------------	--

<p>學或國民小 學校長遴選。</p> <p>二 學校職員依 教育局減班 超額職員移 撥作業辦 理，並予優先 選填遷調。</p> <p>三 技工、工友及 校警優先安 排至有職缺 之機關學校。</p> <p>四 聘僱或臨時 人員之聘僱 契約期限尚 未屆滿者，安 排至有職缺</p>	<p>遣。</p> <p><u>轉型為委</u> 辦學校之原有 學校人員，處理 原則如下：</p> <p>一 校長願意轉 任同類之 其他學校 擔任校長 者，協助其 參加臺北 市市立國 中或國小 校長遴選。</p> <p>二 學校職員依 教育局減 班超額職</p>		
---	---	--	--

<p>之機關學校 <u>服務</u>，至其原 <u>契約期限</u>屆 滿止。</p>	<p>員移撥作 業辦理，並 予優先選 填遷調。</p> <p>三 技工、工友 及校警優 先安排至 有職缺之 機關學校。</p> <p>四 聘僱或臨時 人員之聘 約尚未屆 滿者，安排 至有職缺 之機關學 校，<u>雇用</u>至 其原<u>聘約</u></p>		
---	---	--	--

	屆滿止。		
	<p>第二十四條 轉型為委辦學校後原有學校文物，包括：校史、各項文物、畢業學生學籍及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之資料，由委辦學校負責保管、典藏、維護與陳列。</p>	<p>本條明定改制後對原有學校文物之處理原則。</p>	<p>本條經洽教育局承辦股同意，納入契約內約定，爰予刪除。</p>
	<p>第二十五條 委辦學校經評選受託人及經營型態確定，教育局應依</p>	<p>一、本條明定改制確定後之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 二、授權教育局訂定作業須知，以利進行改制後之</p>	<p>依教育局承辦股電告，此部分應屬教育局內部作業事項，爰無庸於自治條例內規範</p>

	<p>下列階段賡續辦理學校改制作業：</p> <p>一 宣導階段： 加強宣導、化解阻力、協助改制之原學校轉銜業務。</p> <p>二 執行階段： 編列轉銜預算、協助受託人準備新校經營細部計畫。</p>	<p>轉銜工作。</p>	<p>，故予以全條刪除。以下條次遞改。</p>
--	--	--------------	-------------------------

	<p>三 輔導階段： 追蹤輔導 外調他校 之學生和 教職員工，生活適應情況。 委辦學校 轉型後之交接 及後續處理作 業須知，由教育局定之。</p>		
第三章 申請及評選	第三章 申請及評選		
<p>第十八條 委辦學校經複 審決議者，教育局 應於每年四月提 出委託辦理評選</p>		<p>一、本條明定教育局應定期 公告申請委辦學校之 程序。委辦學校經複審 決議確定之時間，如於</p>	<p>本條由原第二章第二十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說明欄配合修正。</p>

<p>計畫，並公告受理申請評選須知相關事項，徵選受託人。</p> <p>前項委託辦理評選計畫，應經委辦學校諮詢及評選委員會審議通過。</p>		<p>當年度四月前，則教育局應於當年度四月辦理公告；若於當年度四月後決議確定者，則教育局應於次年度四月辦理公告。</p> <p>二、第二項規定評選計畫之審議程序。</p>	
<p>第十九條 教育局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公告事項如下：</p> <p>一 受託人應具備之資格。</p> <p>二 委辦學校之位置、校地、校舍及設施</p>		<p>一、本條明定徵選委辦學校之受託人時，其應公告事項，以列舉方式供有意申請為受託人之參考。</p> <p>二、第二項明訂公開徵選委託人時，應辦理說明會。</p>	<p>本條由原第二章第二十一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現況。</p> <p>三 委辦學校之人員、學生、家長及社區現況。</p> <p>四 委辦學校之目標。</p> <p>五 申請人應備之辦理計畫等書面文件。</p> <p>六 市政府可提供之行政協助。</p> <p>七 市政府與受託人之權利義務。</p>			
--	--	--	--

<p>八 委託辦理期間及準備期間。</p> <p>九 申請期限。</p> <p>十 其他委辦學校之相關事項。</p> <p>教育局為辦理委辦學校之受託人評選事宜，應舉辦說明會。</p>			
<p>第二十條 教育局應以公開評選方式，選任受託人。</p> <p>符合第七條規定受託人資格者，得依規定提出</p>	<p>第二十六條 <u>委辦學校受託人之選任</u>，應以公開評選方式為之。</p> <p><u>具有本自治條例</u>第七條</p>	<p>一、本條第一項明定評選及審查應依公開程序為之。</p> <p>二、第二項至及第四三項委辦學校受託人之選任→申請及評選審查過</p>	<p>一、條次遞改。</p> <p>二、文字修正。</p> <p>三、第三項後段移列為第四項。</p> <p>四、說明欄併同修正。</p>

<p><u>辦理</u>計畫連同相關文件，向教育局提出委辦申請。</p> <p>教育局應於申請期限屆滿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初審；初審<u>完成</u>後十四日內，提請<u>委辦學校</u>諮詢及評選委員會複審。</p> <p><u>委辦學校</u>諮詢及評選委員會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複審。經複審決議選出受託人者，應於十四日內，報市政府核</p>	<p>之受託人資格者，得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提出<u>經營</u>計畫連同相關文件，向教育局提出委辦申請。</p> <p>教育局應於<u>受理</u>申請期限屆滿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初審。初審合格後十四日內提請諮詢及評選委員會複審；複審應於受</p>	<p>程。</p>	
---	---	-----------	--

<p><u>定。</u></p>	<p><u>理後三十日內</u> <u>完成評選審</u> <u>查；複審確定後</u> <u>應於十四日</u> <u>內，報本府核</u> <u>定。</u></p>		
<p>第二十一條 受託人經<u>市政府</u>核定後，教育局應<u>以書面</u>通知申請人。</p>	<p>第二十七條 <u>委辦學校之</u>受託人經<u>本府</u>核定後，教育局應通知申請人於<u>三個月內</u>，簽訂<u>委託經營契約書</u>，逾期視為棄權。 <u>前項經營</u>契約簽訂之<u>委託期間</u>為六至</p>	<p>本條為評選受託人確定後之<u>通知規定簽約期程及契約存續期間</u>。</p>	<p>一、條次遞改。 二、文字修正。 三、第二十二條已明定受託人於獲准後辦理相關事項及簽訂契約之期限，並有相關展延之規定，為免前後不一致，刪除第一項後段。 四、第二項移列為第</p>

	<u>十年，續約亦同。</u>		二十三條第二項。 五、說明欄併同修正。
<p>第二十二條 <u>前條</u>受託人應於<u>接獲教育局通知後五</u>個月內，完成下列準備事項，報請教育局審查：</p> <p>一 確立<u>辦理</u>目標、理念及發展特色。</p> <p>二 聘<u>(僱)</u>妥校長、教職員工，完成學校各種</p>	<p>第二十八條 <u>委辦學校之籌設計畫、委託經營契約及學校經營實施計畫等，其詳細內容及應載明事項，由教育局定之。</u></p> <p><u>委辦學校</u>之受託人於獲<u>准設立後</u>，應於<u>六個月</u>內完成下列準備事</p>	<p>一、本條為委辦學校之<u>辦理經營</u>準備事項及其期程。</p> <p>二、本條為應準備事項，以確保委辦學校能正常營運。</p>	<p>一、條次遞改。</p> <p>二、文字修正。</p> <p>三、經洽教育局承辦股，第一項尚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四、原第二項後段移列為第五項。</p> <p>五、原第五項前段移列為第二項；後段移列為第一項第三款後段。</p> <p>六、有關受託人屆期</p>

<p>組織及員額編制。</p> <p>三 籌措<u>三年以上</u>所需之營運經費；<u>其總額二分之一</u>得以不動產或政府公債為擔保。</p> <p>四 校園、校舍、教學設備等教育環境準備。</p> <p>五 開辦年級、特色班</p>	<p>項，報請教育局審查，並訂定<u>委託經營契約</u>後，始能正式經營學校：</p> <p>一 確立經營目標、理念及發展特色。</p> <p>二 聘妥校長、教職員工，完成學校各種組織及員額編制。</p> <p>三 籌措<u>至少三年</u>所需之營運經費。</p>		<p>未完成相關事項之失權效果，統一移列為第六項。</p>
--	--	--	-------------------------------

<p>級、招生對象及班級數等招生準備。</p> <p>六 學校總體課程規劃、教學與活動設計、教學資源、教室安排等教學準備。</p> <p>七 訂定硬體、軟體、財務及人員調整之近程、中程及長程發展</p>	<p>四 校園、校舍、教學設備等教育環境準備。</p> <p>五 開辦年級、特色班級、招生對象及班級數等招生準備。</p> <p>六 學校總體課程規劃、教學與活動設計、教學資源、教室安排等教學準備。</p>		
---	---	--	--

<p>計畫。</p> <p>八 擬妥各項管理制度與章則。</p> <p>九 其他教育局規定之準備<u>事項</u>。</p> <p><u>前項第三款所稱營運經費，指扣除政府編列之預算外，學校所需之營運經費總額。</u></p> <p><u>第一項</u>準備期間得延長一次，至多以三個月為限。</p>	<p>七 訂定硬體、軟體、財務及人員調整之近程、中程及長程發展計畫。</p> <p>八 擬妥各項管理制度與章則。</p> <p>九 其他依教育局訂定營運基本規範所規定之各項準備。</p> <p><u>前項</u>準備</p>		
--	--	--	--

教育局應於受託人函報準備事項後三十日內完成審查，如有不完備者，應命其於三個月內改善。

受託人應於準備事項審查通過後七日內，與教育局簽訂委託辦理契約。

受託人未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期限完成者，視為

期間得延長一次，至多以三個月內為限，逾期視為棄權。

教育局應於受理報備後三十日內完成審查，如有不符應促其於三個月內補正，逾期視為棄權。

第二項第三款所稱籌措至少三年所需營運經費，係以扣除政府編列預算之外，學校

<p><u>棄權。</u></p>	<p><u>所需之營運經費總額；其總額二分之一得以不動產或政府公債為擔保。</u></p>		
<p>第四章委託契約</p>	<p>第四章委託契約</p>		
<p>第二十三條 委託<u>辦理</u>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 立契約書人及其代表人。</p> <p>二 <u>委辦</u>學校名稱，辦理模式。</p> <p>三 契約期間。</p> <p>四 <u>市政府</u>及教</p>	<p>第二十九條 委託<u>經營</u>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 立契約書人及其代表人。</p> <p>二 <u>經營</u>學校名稱，辦理模式。</p> <p>三 契約<u>存續</u>期間。</p>	<p><u>明定本條</u>為委託<u>辦理經營</u>契約之應記載事項，<u>採列舉方式及契約期間</u>。其他得記載事項，由雙方協議為之。</p>	<p>一、條次遞改，文字修正。</p> <p>二、第一項第六款有關受託人準備事項部分，與第二十二條有所重複，且應係簽訂契約前即完成之事項，無庸於契約內約定，爰予刪除。</p>

<p>育局應準備或協助事項。</p> <p>五 主要受託業務內容(含行政組織、教職員進用與待遇、學生權益、經費運用等)。</p> <p><u>六</u> 雙方之權利義務。</p> <p><u>七</u> 終止契約之事由。</p> <p><u>八</u> 違約處罰條款。</p>	<p>四 <u>本府及教育局</u>應準備或協助事項。</p> <p>五 主要受託業務內容(含行政組織、教職員進用與待遇、學生權益、經費運用等)。</p> <p>六 <u>受託經營者</u>應準備事項。</p> <p><u>七</u> 雙方之權利義務。</p>		<p>三、依原第二十七條規定，委託辦理期間屆至後，可能有續約之情形，且原第四十五條及原第四十七條亦均有續約之規定，爰將原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移列為第一項第十款。</p> <p>三、原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有關契約期間之規定，移列為第二項。</p> <p>四、說明欄併同修正。</p>
--	--	--	--

<p><u>九</u> 雙方應支付或負擔費用之說明。</p> <p><u>十</u> <u>續約之規定。</u></p> <p>十一 附件：具體<u>辦理</u>計畫、學校發展計畫、資產清單、組織編制等。</p> <p><u>委託辦理契約期間為六至十年，續約時亦同。</u></p>	<p><u>八</u> <u>變更經營要求，終止契約之事由。</u></p> <p><u>九</u> 違約處罰條款。</p> <p><u>十</u> 雙方應支付或負擔費用之說明。</p> <p>十一 附件：具體<u>經營</u>計畫、學校發展計畫、資產清單、組織編制等。</p>		
---	---	--	--

<p>第二十四條 委託<u>辦理</u>契約中，應載明下列事項須報教育局核<u>准後始得辦理</u>：</p> <p>一 變更<u>辦理</u>內容、組織編制、班級數、總體課程計畫。</p> <p>二 公告金額以上之重大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p> <p>三 其他與現行教育政策</p>	<p>第三十條 委託<u>經營</u>契約中，應載明下列事項須報教育局核<u>可</u>：</p> <p>一 變更<u>經營</u>內容、組織編制、班級數、總體課程計畫。</p> <p>二 公告金額以上之重大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p> <p>三 其他與現行教育政策重大改變或調整事項者。</p>	<p>本條為契約限制條款，亦為契約應記載事項。</p>	<p>條次遞改，文字修正。</p>
--	---	-----------------------------	-------------------

<p>重大改變 或調整事 項者。</p>			
<p>第<u>二十五</u>條 委辦學校所需之經費，應於<u>委託辦理</u>契約中約定，無特別約定者其來源為：</p> <p>一 <u>市</u>政府編列之年度預算及各項補助</p> <p>二 向學生收取之各項經費。</p> <p>三 政府其他部</p>	<p>第<u>三十一</u>條 委辦學校所需之經費，應於契約中約定，無特別約定者其來源為：</p> <p>一 <u>本府</u>編列之年度預算及各項補助</p> <p>二 向學生收取之各項經費。</p> <p>三 政府其他部門對委辦</p>	<p>一、本條亦為契約應記載事項，載明學校所需經費之來源。</p> <p>二、教育局應訂定編列委託經費之標準。</p> <p>三、為確保經費落實在學校<u>辦理經營</u>上，第二項規定應納入學校特別收入基金，依法管理運用本基金。</p>	<p>條次遞改，文字修正。</p>

<p>門對委辦學校之補助。</p> <p>四 受託人自行籌措之經費。</p> <p>五 其他依法辦理相關業務之收入。</p> <p>前項第一款，應由教育局訂定編列委託經費編列之標準；前項各款之經費，應一併納入<u>市政府</u>各級學校之特別收</p>	<p>學校之補助。</p> <p>四 受託人自行籌措之經費。</p> <p>五 其他依法辦理相關業務之收入。</p> <p>前項第一款，應由教育局訂定編列委託經費編列之標準；前項各款之經費，應一併納入<u>本府</u>各級學校之特別收入基金管理運用。</p>		
--	---	--	--

<p>入基金管理運用。</p>			
<p>第<u>二十六</u>條 委託<u>辦理</u>契約中，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u>委託</u>期間所增建、修建之校舍建築，不論經費來源，於契約期滿而不續約、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時，<u>受託人</u>應無條件返還</p>	<p>第<u>三十二</u>條 委託<u>經營</u>契約中，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u>契約</u>期間所增建、修建之校舍建築，不論經費來源，於契約期滿而不續約、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時，應無條件返還<u>本府</u>，不</p>	<p>本條為契約應記載之特別條款，旨在提醒受託人有關校產之處理。</p>	<p>條次遞改，文字修正。</p>

<p>市政府，不得提出任何要求。</p> <p>二 委託期間所增購、添購之教學設備等，不論經費來源，於契約期滿而不續約、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時，應無條件讓與市政府，不得提出任何</p>	<p>得提出任何要求。</p> <p>二 契約期間所增購、添購之教學設備等，不論經費來源，於契約期滿而不續約、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時，應無條件讓與本府，不得提出任何要求。</p>		
--	--	--	--

<p>要求。</p> <p>依前項第一款增修建之校舍建物，應以教育局為起造人及所有權人。</p>	<p>依前項第一款增修建校舍建物，應以教育局為起造人及所有權人。</p>		
	<p>第三十三條 契約期間受託人所進用之學校人員，於契約期滿而不續約、或依第四十八條解除或終止契約時，由受託人自行處理，不得要求協助介聘或由教育局處理。</p>	<p>一、本條為契約期滿不再續約時，學校教師及其他人員之處理原則。</p> <p>二、第二項為暫行接管期間人員接替之緩衝。</p>	<p>本條第一項有關人員處理部分，於第五章已有相關規範，爰予刪除；第二項屬接管期間學校教職人員之處理規定，移列第七章附則。</p>

	<p>前項情形於依第四十九條暫時接管期間，得經現有學校人員同意，暫時聘用至另行評選出新受託人或收歸本府時止，暫時聘用期間待遇由教育局協助處理，其餘由原受託人負責處理。</p>		
<p>第二十七條 受託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得解除或終止委託</p>		<p>本條為教育局解除或終止委託辦理契約之要件規定。</p>	<p>由原第四十八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辦理契約：</p> <p>一 不依委託契約及辦理計畫執行，情節重大，經調查屬實。</p> <p>二 有本自治條例第四十一條情形，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p> <p>三 任意停止學校教學事項，經通知限期改善</p>			
---	--	--	--

<p>屆期仍未改善。</p> <p>四 受託人組織不健全、財務困難、校內人事糾紛及其他影響學校正常教學，有損及學生受教權益之虞。</p> <p>五 未經市政府許可支用校務基金，從事營利或違法</p>			
---	--	--	--

<p>行為。</p> <p>六 其他影響學校正常教學，情節重大。</p>			
<p>第五章 組織與管理</p>	<p>第五章 組織與管理</p>		
<p>第二十八條 受託人對委辦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之進用，有充分自主權。</p> <p>前項人員以在該委辦學校服務為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教育局轉介或轉任其他</p>		<p>一、第一項明定受託人對所有學校人員之進用，比照私立學校有充分的任免自主權。</p> <p>二、受託人所進用之人員僅現於該校服務，不得要求教育局轉介，於第二項明定。</p> <p>三、第三項明定進用人員之權益比照私立學校。</p>	<p>一、第一項由原第二章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移列。</p> <p>二、按受託人進用之人員僅限於該校服務，原第三十四條、原第三十六條、原第三十八條均有相類似之規範，爰合併予以明定於第二</p>

<p>學校服務。</p> <p>第一項人員具合格教師證且服務成績優良，嗣後至本市市立同級學校擔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其委辦學校服務年資得採計敘級。</p>			<p>項。</p> <p>三、又有關相關人員之權益事項，依教育局規劃係比照私立學校，爰於第三項予以明定。</p>
<p><u>第二十九</u>條 委辦學校之校長，以具有國中小教師資格及相關法規規定之校長資格為原則。</p>	<p><u>第三十四</u>條 委辦學校所<u>聘任</u>之校長，以具有國中小教師資格及相關法規規定之校長資格為原則。</p>	<p>一、本條為聘任校長之彈性規定。</p> <p>二、除應遵守國民教育法第九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二十三條及二十六條、國民中小學</p>	<p>一、條次遞改，文字修正。</p> <p>二、依教育局承辦股電告考量委辦學校雖定位為公立學校，惟實際運</p>

為配合校務發展所需，受託人得遴聘具有與委辦學校特色相關之領域專長人士擔任校長，不受前項限制。

受託人自行遴選校長確定後，應將校長名冊報教育局備查。

為配合校務發展所需，得遴聘具有與所委辦學校特色相關之領域專長人士擔任校長，不受前項限制，惟該項資格以在本委辦學校任用為限，不適用於轉任他校。

前項校長之遴聘，由受託人依本府相關遴聘法規自行辦理，遴選確定

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以及相關人事法規外，得依本條聘任校長，但其條件限制。

作上較接近私立學校，而目前本府針對私立學校校長之遴聘，並無相關遴聘之規定，爰刪除第三項前段部分文字及後段文字。

	<p>後應報教育局備查；為因應學校特殊需求，得<u>由受託人組成遴選委員會成員、調整參加遴選之校長資格。</u></p>		
<p>第三十條 委辦學校校長依相關法規及學校章程規定，綜理校務，執行受託人之決議，<u>對外代表學校、對內督導行政運作、課程規劃與教學實施</u>，接受教育局之監督，並負學校<u>辦理</u>與發</p>	<p>第三十五條 委辦學校校長<u>由受託經營之財團法人聘任</u>，依相關法規及學校章程規定，綜理校務，執行受託人之決議，接受教育局之監督，並負學校<u>經營</u>與發</p>	<p>本條明定校長之身分地位與權責。</p>	<p>一、條次遞改。 二、第二項中段文字，亦屬校長職責事項，爰移列第一項中段。 三、按私校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明定校長應為專任之限制，爰參照修正第二項。</p>

<p>展之責。</p> <p>委辦學校之校長應為專任，<u>除擔任本校職務外，不得擔任校外兼職</u>。</p>	<p>展之責。</p> <p>委辦學校之校長應為專任，<u>對外代表學校、對內督導行政運作、課程規劃與教學實施，其任期由受託經營之財團法人定之</u>。</p>		
<p>第三十一條 委辦學校應依現行法令設各行政處室，其名稱及業務得視需要彈性調整。</p> <p>各<u>行政處</u></p>	<p>第三十六條 委辦學校應依現行法令設各行政處室，其名稱及業務得視需要彈性調整。</p> <p>各處室主</p>	<p>一、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為兼任主任之彈性規定。</p> <p>二、除應遵守國民教育法第十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二十六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p>	<p>一、條次遞改，文字修正。</p> <p>二、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已於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所明文，爰予刪除。說</p>

<p>室主<u>管人員</u>由具有<u>同級學校</u>教師資格及相關法規規定主任資格之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p>	<p>任由具有<u>國中</u>小教師資格及相關法規規定主任資格之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p> <p>委辦學校進用職員、運動教練、雇員及技工工友等，由受託人自行進用。</p> <p>前項人員以在該校服務為限，<u>委託契約</u>期間不得要求轉介或商調；其因班級裁減學</p>	<p>介聘辦法、以及相關人事法規外，得依本條聘任主<u>管人員</u>任，但有其條件限制。</p> <p>三、第二項規定非教師之學校職員技工工友及雇員等之任用與裁減，均歸受託人自主處理。</p>	<p>明欄配合修正。</p>
---	--	--	----------------

	校規模縮減等 必須裁員時，由 受託人負責處 理。		
	<p>第三十七條 委辦學校之 班級與師生員 額編制，除依現 行法規外，得配 合學校發展適 度調整。調整班 級學生人數，不 得高於本市私 立學校之班級 人數標準。</p> <p>前項班級 編制與師生員 額調整後，所增</p>	<p>一、本條為班級編制及師生 員額之彈性規定。</p> <p>二、除應遵守國民教育法及 相關人事法規外，得依 本條調整班級學生人 數，但有其額度限制。</p>	移列為第三十三條。

	加之經費支出，應由受託人負擔。		
第三十二條 委辦學校之專任教師， <u>以</u> 聘用具有 <u>同</u> 級學校 <u>教師資格</u> 之合格教師為原則；並得依學校發展聘請所需之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	第三十八條 委辦學校之專任教師， <u>應</u> 聘用具有 <u>該層級</u> 學校之合格教師為原則；並得依學校發展聘請所需之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 <u>委辦學校</u> 所任用之教職員工，於契約期間不得要求教育局介聘或轉	一、本條為比照私立學校法，將教師任用與保障之規定，賦予受託人自主但也要自負責任。 二、除應遵守國民教育法及相關人事法規之教師資格條件外，得依本條任用教師職員工等； 但於轉任外調介聘裁減班級等，由受託人負責，不再有公立學校之各項保障措施。 三、第三項明定教職員工之聘約準用民法雇用契	一、條次遞改，文字修正，說明欄併同修正。 二、第二項已於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明定，爰予刪除。 三、第三項係受託人與進用人員間之事項，似無庸於自治條例內予以規範，爰予刪除。

	<p><u>任他校。</u></p> <p><u>委辦學校</u> <u>與教職員工之</u> <u>權利義務，應在</u> <u>甄選聘(僱)用時</u> <u>及聘書(約)中明</u> <u>示清楚。其聘約</u> <u>準用民法第四</u> <u>百八十二條至</u> <u>四百八十九條</u> <u>之規定。</u></p>	<p>約之規定。</p>	
<p>第三十三條 委辦學校之 班級、學生人數 與師生員額編 制，除依現行法 規外，得配合學 校發展適度調</p>		<p>一、本條為班級、學生人數 及師生員額編制之彈 性規定。</p> <p>二、除應遵守國民教育法及 相關人事法規外，得依 本條調整班級學生人</p>	<p>由原第三十七條移列 ，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整。但調整後之班級學生人數，不得高於本市私立學校之班級學生人數標準。</p> <p>前項班級、學生人數與師生員額編制調整後，所增加之經費支出，應由受託人負擔。</p>		<p>數，但有其額度限制。</p>	
<p>第三十四條 受託人於課程規劃、教學設計、教材選擇、活動實施等方面有自主權。但</p>	<p>第三十九條 委辦學校在課程規劃、教學設計、教材選擇、活動實施等方面有自主</p>	<p>本條為委辦學校課程規畫、教學實施與教學設備之彈性規定。</p>	<p>條次遞改，文字修正。</p>

應依教育部頒布課程綱要或其他法令，及參酌市政府政策要求及學校辦理特色，並報教育局備查。

配合前項課程規劃與教學實施，委辦學校之各項設備，以不低於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及本市國中小學設備基準為原則。

權。除依教育部頒布課程綱要或其他法令外，應參酌本府政策要求及學校經營特色，規劃適切之教育課程與創新的教學實施，並報教育局備查。

配合前項課程規劃與教學實施，委辦學校之各項設備，以不低於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及

	本市國中小學設備基準為原則。		
<p>第<u>三十五</u>條 <u>受託人</u>因<u>辦理委辦學校教育事務</u>所需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其經費屬於<u>市政府</u>預算編列、專案補助或其他政府機構所提供者，均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p>	<p>第<u>四十</u>條 <u>委辦學校</u>因<u>經營</u>所需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其經費屬於<u>本府</u>預算編列、專案補助或其他政府機構所提供者，均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p>	<p>一、本條為<u>受託人</u><u>辦理</u>委辦學校採購之<u>彈性</u>規範。 二、委辦學校屬性為<u>市政本府</u>所屬之公立學校，必須遵守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規。</p>	<p>條次遞改，文字修正，說明欄併同修正。</p>
<p>第<u>三十六</u>條 <u>受託人</u>因<u>辦理委辦學校教育</u></p>	<p>第<u>四十一</u>條 <u>委辦學校</u>因<u>經營</u>所需之各</p>	<p>本條為委辦學校經費收支與運用之基本規範。因屬性</p>	<p>條次遞改，文字修正，說明欄併同修正。</p>

<p><u>育事務</u>之各項經費支出，應依政府相關法規及會計程序收支與運用。</p>	<p>項經費支出，應依政府相關法規及會計程序收支與運用。</p>	<p>為<u>市政本</u>府所屬市立學校，必須遵守相關法規及會計程序規定。</p>	
<p><u>第三十七</u>條 受託人之董事長、董事、理事長、理事、負責人、監察人及其配偶，不得擔任校長及校內各項行政職務。</p>	<p><u>第四十二</u>條 受託經營學校之法人，其董事長、董事、理事長、理事、負責人、監察人及其配偶，不得擔任校長及校內各項行政職務。</p>	<p>一、本條為迴避規定。 二、參照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p>	<p>條次遞改，文字修正。</p>
<p>第六章 監督獎勵</p>	<p>第六章 監督獎勵</p>		
<p><u>第三十八</u>條 委辦學校自開始招生年度起，應受教育局</p>	<p><u>第四十三</u>條 委辦學校自開始招生年度起，應受教育局</p>	<p>本條為教育局對委辦學校實施定期視導及評鑑之規定。</p>	<p>條次遞改。</p>

<p>每年定期及不定期之視導及評鑑。其相關規定由教育局定之。</p>	<p>每年定期及不定期之視導及評鑑。其相關規定由教育局定之。</p>		
<p><u>第三十九</u>條 委辦學校之各項收入，應悉數用於教育活動及預算項目之支出，不得為營利<u>或</u>其他非教育目的行為<u>之支出</u>。</p> <p>委辦學校之校產及基金之管理與使用及收益，除本自</p>	<p><u>第四十四</u>條 委辦學校之各項收入，應悉數用於教育活動及預算項目之支出，不得為營利<u>及</u>其他非教育目的<u>之</u>行為。</p> <p>委辦學校之校產及基金之管理與使用及收益，除本自</p>	<p>一、本條為教育局對委辦學校實施財務監督之規定。</p> <p>二、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已規範禁止對學校財物為處分、贈與或設定負擔之行為。</p>	<p>條次遞改，文字修正。</p>

<p>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受教育局之監督。</p>	<p>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受教育局之監督。</p>		
<p>第四十條 受託人辦理委辦學校教育事務有下列情形者，於委託辦理契約期滿時，得不經公開評選，逕依契約約定之程序，取得續約權：</p> <p>一 受託期間無違約紀錄、無解除或終止契約之事由。</p> <p>二 經評鑑連續三年榮獲成</p>	<p>第四十五條 委辦學校有下列情形者，於契約期滿時，得不經公開評選，逕依第十條第四款程序，取得優先續約權。</p> <p>一 受託期間無違約紀錄、無解除或終止契約之事由者。</p> <p>二 經評鑑連續</p>	<p>一、本條為受託人得優先續約之條件規定。</p> <p>二、本條目的在鼓勵受託人，能符合委辦學校之精神用心辦理經營。</p>	<p>一、條次遞改，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移列為第二十三條第十一款。</p>

<p>績優良，或累計五年成績優良。</p>	<p>三年榮獲成績優良，或累計五年成績優良者。 <u>前項優先續約之權利，應於委託契約中訂定。</u></p>		
<p>第四十一條 <u>受託人辦理</u>委辦學校<u>教育事務</u>經評鑑連續二次成績不佳者，教育局應給予書面警告，並訂相當期限命其改善。屆</p>	<p>第四十六條 委辦學校經評鑑連續二次成績不佳者，教育局應給予書面警告，並訂相當期間促其改善。屆期<u>複評</u>仍未改善者，得逕</p>	<p>本條為對受託人解約之警示性告知。</p>	<p>條次遞改，文字修正。</p>

<p>期仍未改善者，得逕予終止契約並即時接管。</p>	<p>予終止契約並即時接管。</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四十二條 委託<u>辦理</u>契約期滿<u>受託人</u>有意繼續<u>辦理者</u>，應於契約屆滿前一年，檢附<u>辦理</u>成效及<u>相關資料</u>，向教育局申請<u>另訂新約</u>。</p> <p>除<u>依</u>第四十條<u>規定取得</u>續約權<u>者</u>外，經</p>	<p>第四十七條 <u>受託人在</u>委託契約期滿後，有意繼續<u>經營時</u>，應於契約屆滿前一年，檢附<u>經營</u>成效及<u>最近三次以上</u>評鑑報告、<u>教育視導報告</u>、<u>繼續經營計畫書</u>等，向教育局<u>提出續約申請</u>。</p>	<p>本條為受託人續約之期程與相關條件與資料規定。</p>	<p>條次遞改，文字修正。</p>

<p><u>委辦學校</u>諮詢及評選委員會審查結果，認為<u>辦理</u>成效優良之<u>受託人</u>，得不經公開評選，<u>取得</u>續約權利。</p>	<p>除本自治條例第四十五條享有優先續約權外，經諮詢及評選委員會審查結果，認為<u>經營</u>成效優良，得不經公開評選，<u>給予</u>優先續約權利。</p>		
	<p>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得解除或終止委託經營契約： 一 不依委託契約及經營計畫執</p>	<p>本條為對委託人解除或終止委託經營契約之要件規定。</p>	<p>本條應為契約內約定事項，爰予移列第四章。</p>

	<p>行，情節重大，經調查屬實者。</p> <p>二 有本條例第四十七條情形，經複評仍未改善者。</p> <p>三 任意停止學校經營事項，經通知改善仍無效者。</p> <p>四 法人組織不健全、財務困難、校內人事糾紛</p>		
--	--	--	--

	<p>及其他影響學校正常經營，有損及學生受教權益之虞者。</p> <p>五 未經本府許可支用校務基金，從事營利或違法行為。</p> <p>六 其他影響學校正常經營情節重大者。</p>		
<p>第四十三條 委託辦理契約經解除或終</p>	<p>第四十九條 委辦學校經解除或終止契</p>	<p>一、本條為經<u>市政本</u>府核定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p>	<p>一、條次遞改，文字修正，說明欄併</p>

<p>止者，教育局得組成臨時校務管理委員會暫時接管<u>委辦學校</u>。</p> <p>第一項接管期間至多二年，接管期間<u>市政府</u>得重新評選<u>受託人</u>或收歸教育局<u>辦理</u>。</p>	<p><u>約者</u>，教育局得組成臨時校務管理委員會或<u>委由其他委辦學校</u>暫時接管。</p> <p><u>因解除或契約終止之委辦學校</u>現有學生，教育局應參酌徵詢家長意願，協助轉入同層級學校就學。</p> <p>第一項接管期間至多二年，接管期間<u>本府</u>得重新評選<u>委託對象</u>或收</p>	<p>者，教育局暫時接管之規定。</p> <p>二、第二項為對受接管學校現有學生之協助就學。</p> <p>二→<u>第二三項</u>為接管期間及<u>辦理經營</u>權處理。</p>	<p>同修正。</p> <p>二、經洽教育局承辦股，第一項有關暫時接管事宜，允宜由教育局辦理，爰將其他委辦學校部分予以刪除。</p> <p>三、第二項移列為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說明欄配合修正。</p>
--	--	--	---

	歸教育局經營。		
<p>第四十四條 委辦學校經教育局暫時接管者，教育局得短期聘用學校人員至另行評選出新受託人或收歸市政府時止。</p> <p>委辦學校經教育局依前條規定接管時，教育局應參酌徵詢現有學生之家長意願，協助在校學生轉入其他同</p>		<p>一、第一項為暫行接管期間人員接替之緩衝。</p> <p>二、第二項為對受接管學校現有學生之協助就學。</p>	<p>第一項由原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移列，第二項由原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移列，並均酌作文字修正。</p>

<p>級學校就讀。</p>			
	<p>第五十條 委託契約期滿不再續約，解除或終止契約時，受託人應於六個月內依契約所定，將受託時之財產與受託期間增加之財產、資料、全部經營權等返還並點交教育局。</p> <p>契約期滿不再續約、解除或終止契約時，受託人不得請求任何補償、補助、或取回任何財產設備。</p>	<p>一、本條為委託契約期滿不再續約，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時，受託人點交財物之規定。</p> <p>二、第二項為對受託人之拘束規定。</p>	<p>本條屬應於契約內約定事項，尚無於自治條例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五十一條 受託人與教育局間因契約履行有所爭議時，除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外，雙方得交付仲裁，或向法院提起訴訟。</p>	<p>本條為受託人與教育局間因契約履行有所爭議時，各種救濟規定。</p>	<p>有關契約爭議之解決途徑，似宜於契約內明定即可，尚無須於自治條例內規定；又自治條例第三條立法說明業界定本委託辦理契約為公法契約，是否適宜循仲裁或民事訴訟程序為之，不無疑義，爰將本條刪除。</p>
<p>第<u>四十五</u>條 本<u>自治</u>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u>五十二</u>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u>明定本條為公布</u>施行日</p>	<p>一、條次遞改。 二、文字修正，說明欄併同修正。</p>

臺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草案）影響評估報告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三項明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委由私人辦理，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教育基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政府為鼓勵私人興學，得將公立學校委託私人經營；其辦法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為落實地方自治之精神，保障國民受教與學習權，促進學校經營模式多元發展，提供家長對子女教育選擇權的多元機會、並創新活化學校教育體質、提升學校經營效能與特色，本局積極推動本項政策。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自治條例係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三項之授權及教育基本法第七條第二項之精神訂定，本府自應依訂定法規之方式辦理之，免審視替代方案。

參、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自治條例業明確規範本府所屬（轄）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委託私人辦理相關事項，規範與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有關之評估及規劃、申請及評選、委託契約、組織與管理等事項，以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業務之依循。

肆、法規預期效益分析

- 一、規範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方式：為建構一套共同依循的委託私人辦理基準，以提供學校經營之參考，明定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有關之評估及規劃、申請及評選等事項，以規範學校委託私人辦理之依據。
- 二、保障教育品質，明定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之委託契約、組織與管理等事項，以確保相同的高品質教育，符合教育機會均等的

精神。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自治條例（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辦理，於一〇二年八月十五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一〇二年第一百五十四期預告七日期滿。